

##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的董事 10 名。其中董事贾明魁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其中：议案 1 涉及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仅独立董事表决）：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为解决公司控股子公司洛阳义安矿业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缺口，公司通过河南能源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义安矿业提供 1 亿元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两年，年利率为 6.5%，公司控股股东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义安矿业另一方股东万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按 50.5%、49.5%的比例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经办本次委托贷款的手续费率为委托贷款总额的 0.5‰。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